

#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 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业经〔2023〕  
19 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推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，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达成严明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减少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责任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以及教学质量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严重程度分为黄牌警告、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、重大教学事故。

第四条 一个自然年中同一个人累计两次黄牌警告，记一次一般教学事故；一个自然年中同一个人累计两次一般教学事故，记一次严重教学事故；一个自然年中同一个人累计两次严重教学事故，记一次重大教学事故。

##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五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坚持客观、准确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

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：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、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类教学事故按照附件所列款项，认定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。

第八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或被举报后，涉事人员所在单位或派出单位为责任单位（学院或职能部门）。责任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，同时，涉事人员可对事故具体情节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责任单位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协查反馈表》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协查表由教学院长或主管处长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本科生院，并附相关书面调查核实材料。由本科生院负责最终认定，根据认定结果出具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》。

第九条 教学事故涉事人员及所在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填报的，本科生院有权根据掌握的材料做出事故认定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本科生院所做出的事故认定结果不服，可向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、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。故意隐瞒教学事故者或发现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，按同类同级教学事故予以从重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黄牌警告、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由本科生院认定；重大教学事故经本科生院认定，本科生院院务会会议通过后，由主管校长签批后核准。

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，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。凡因教学事故造成

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，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重大教学事故将同时报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凡个人原因造成教学事故，追究责任人个人责任；因单位工作失误造成教学事故，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同时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所有教学事故作为各类评价、评优、考核的依据，由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此文件中的课程包括理论课及实践类课。

第十七条 “不可抗力”的认定和处理：事件中涉事人员没有过失或疏忽，而是由于发生了无法预见、无法预防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，以致不能履行职责，导致教学活动延误或无法进行。涉事人员应及时通知学生和相关学院，事后到本科生院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过程及管理工作。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本科生院拟定解决方案，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本科生院，《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（校教〔2019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教学事故等级认定细则

附件

##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细则

序号	事    项	认定等级
1	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，或者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、散布不当言论、煽动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。	重大教学事故
2	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试卷的命题、审核、传送、交接、保管过程中出现错误，造成泄露试题或答案等严重影响。	重大教学事故
3	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，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。	重大教学事故
4	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，后果十分严重，情节和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或事件。	重大教学事故
5	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，擅自变更课表指定的教学时间或地点，擅自找人代课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进程。	严重教学事故
6	因工作疏忽或教学环境和条件保障未按时落实等原因，导致严重影响教学进程或教学秩序。	严重教学事故
7	不按规定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严重影响学生毕业论文质量与进度。	严重教学事故
8	丢失或损毁重要教学档案，包括学生原始成绩单、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，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。	严重教学事故
9	[1]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开教学岗位，或者非不可抗力造成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。  [2]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开教学岗位，或者非不可抗力造成上课迟到 5-15 分钟之内（含 15 分钟）。  [3]教学过程中擅自离开教学岗位，或者非不可抗力造成上课迟到 5 分钟之内（含 5 分钟）。	严重教学事故  一般教学事故  黄牌警告
10	[1]主(监)考人员未能及时到位（5分钟以上）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，或未能严格执行监考的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、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。  [2]主(监)考人员迟到 5 分钟以内（含 5 分钟），或未能严格执行监考的有关规定。	严重教学事故  一般教学事故

11	[1]任课教师未经审核和批准，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擅自减少内容或学时，未完成教学大纲要求的学期课程内容，取消必要的教学环节，随意给定平时或实践环节成绩；或实验课无故不到场指导，造成严重后果。	严重教学事故
	[2]任课教师未经审核和批准，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擅自减少内容或学时，减少必要的教学环节，达不到教学要求，造成不良影响。	一般教学事故
12	[1]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或计分误核分分值 10 分以上，给学生造成严重影响。	严重教学事故
	[2]教师评阅试卷误核分分值 10 分以内（含 10 分）。	一般教学事故
13	[1]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两周还未录入考试成绩，或漏登、错登学生成绩。	严重教学事故
	[2]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。	一般教学事故
14	未履行审批手续，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考试时间、地点。	一般教学事故
15	未按时提交规定的教学档案或教学档案不规范。	黄牌警告

太原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